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 0 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刘世春、总经理吕洪、财务总监张梅华及财务部负责人叶景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6,060,753.44	2,143,808,844.10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587,766.61	871,580,713.10	-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321,126.81	292,436,109.68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865,556.94	-381,725,092.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4.70	降低2.76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49,354,776.82	70,030,327,731.72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31,072,970.36	19,794,053,145.14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0,57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899,54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622.45
所得税影响额	31,371,43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333.98
合计	94,266,639.8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2013年3月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3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5%	803,606,493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82%	85,448,652	0		0
中国大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其他	1.07%	32,463,734	0		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6%	32,197,023	0		0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1,835,983	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95%	28,769,437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95%	28,619,417	0		0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5,953,814	0		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4,968,723	0		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2%	21,751,29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3,606,493	人民币普通股	803,606,49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5,448,652	人民币普通股	85,448,652
中国大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32,463,734	人民币普通股	32,463,73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32,197,023	人民币普通股	32,197,023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35,983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98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769,437	人民币普通股	28,769,4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8,619,417	人民币普通股	28,619,417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53,814	人民币普通股	25,953,81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968,723	人民币普通股	24,968,72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751,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报告期末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2013年3月末前十名债券持有人情况列示)

报告期末前十名09金街02(112008，五年期)债券持有人名单和持有量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00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77,750
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00,00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800,000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226,767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00,00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073.02	336,769.47	44.33%	-

(2)相关费用及收益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242.16	6,263.06	63.53%	本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8.78	87,158.07	-55.53%	上年同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西单美晨国际广场商业部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7.7亿元(税前)，对当期净利润贡献较多，而本期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亿元，上年同期为-3.82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29.31亿元，较上年同期17.48亿元增加11.83亿元；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款及税费支出28.57亿元，较上年同期19.15亿元增加9.42亿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8亿元，上年同期为-0.07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信托计划本金和收益5.85亿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亿元，上年同期为20.95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借款较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房产销售签约额约2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6%，其中商务地产销售签约额约1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4%，住宅销售签约额约16.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2%。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0.06亿元，其中房产开发收入约17.35亿元、物业租赁收入约1.76亿元、物业经营收入约0.9亿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按揭担保情况

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按照房地产销售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上述类型担保余额为91.872万元。

2.其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金融街重庆融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756
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000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000
北京金融街奔兴天宫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000
北京奕环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800
盛世鑫和房地产开发公司	子公司	42,90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00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31
合计		606,3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6,3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3%。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实施了200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82.19亿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招股意向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公司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和投入使用情况如下：(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募集资金余额
A5(金融街中心)	41,500.00	41,500.00	0
德胜H(德胜凯旋)	34,300.00	34,300.00	0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部分	274,400.00	274,400.00	0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门部分	131,500.00	131,500.00	0
惠州中区	340,246.90	340,246.90	0
合计	821,946.90	821,946.90	0

公司2007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中信城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和201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分别受让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B、C、D地块(以下简称“中信城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50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合计100.18亿元，并签署《关于北京中信城B、C、D地块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及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已经按照《合作意向书》规定，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7月分两次向北京中信地产支付定金及预付款，共计25.18亿元。

根据《合作意向书》约定，北京中信地产应于2012年3月底完成中信城地块的拆迁工作，达到“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并将地块交付给北京置地，同时将中信城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至北京置地名下，受整体拆迁环境的影响，中信城地块整体拆迁放缓。截止目前，中信城C地块已拆迁完毕，D地块剩余6户待拆迁，B地块剩余116户待拆迁。

鉴于中信城地块地理位置优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将积极督促北京中信地产加快拆迁进度，并按照《合作意向书》规定履行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月9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公司发展战略；(3)公司对行业发展变化的看法。(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3年1月16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安本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2013年1月23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广证恒生	
2013年2月27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国金通用基金、德邦基金、易方达基金、人保资产、中山证券、上海从容投资、北京东方远见资产管理、中信建投证券、银华基金、诺德基金、长城保险、未来资产、建信基金、安邦资产、光大资产、嘉鑫集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3-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相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加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591,331.56	228,564,714.26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67,270.53	36,913,725.12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67,270.53	36,913,725.12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537,873.08	281,979,135.27	-3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41%	-0.5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2,473,511.29	3,336,008,791.56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9,506,298.67	2,805,107,076.13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8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180,533,232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	6,5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669,885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472,9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2,3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1,757,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582,29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349,973			
任道江	境内自然人	0.21%	1,251,2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124,6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167,206,913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6,913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69,885	人民币普通股	2,669,885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57,406	人民币普通股	1,757,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2,29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29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349,973
任道江	1,251,29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2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4,629	人民币普通股	1,124,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土要会计报表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净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股东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illegible]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illegible]

注2：[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金岭铁矿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附属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控股、附属公司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09年04月30日	长期	承诺1,2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山东金岭铁矿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应职责。				
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1,2正在履行过程中.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相军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3-00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九点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聘请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事项1-8详见2013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 件 人：王　新　邱卫东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18号

4.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6.36%，主要原因为根据本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京兆”)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百公司向昆山京兆设立的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京兆基金”)借入股东贷款用于开发建设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81.8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公司本期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6.营业税金及其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6.32%，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与之相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7.0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收益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7.3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减少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1.4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百公司本期支付项目土地款，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5.8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百公司本期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21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7000万元，使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1.9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百公司向京兆基金借入股东贷款用于开发建设，使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1)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秦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增补解乐先生、张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监事提名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董事赵国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赵国权先生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本公司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进行长期性激励。激励股票来源为昆百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789.74万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4.8%。其中首次授予710.76万股，预留78.97万股。之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出，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建立起股东和经营管理团队之间更紧密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增补董事及监事的相关事项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1月9日	(1)《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57号)、《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58号)披露于2012年12月21日。(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01号)披露于2013年1月9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2013年4月18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13-009号)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4月18日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5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013-006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披露于2013年2月19日(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10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013-01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披露于2013年4月18日。

说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27日	3年	持续履行中
		2.业绩补偿承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各年期末经评估标的资产值，将均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值31,544.71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年期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作价数值的，西南商厦应根据《补偿协议》中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的规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应补偿股份将由昆百大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3年	截至2012年末，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266.81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值的31,544.71万元。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
		3.西南商厦子公司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西南商业大厦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连锁自2003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西南商厦将择机采取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该公司的方式，解决持有西南连锁股权的问题。西南商厦承诺：在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西南连锁前，保证西南连锁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5.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6.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何道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1年12月27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何道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明确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013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昆百大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占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10.82%，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87.37%。昆百大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解决方式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